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拓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威海拓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 5%以下。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拓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展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26,8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0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拓展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363,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 占总股本 的比例
威海拓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月 16 日	42.331	1,201,700	0.3265%
威海拓展股权	集中竞价	2018 年 11	41.131	1,025,161	0.2786%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月 19 日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威海拓展股权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 份	20,590,128	5.595%	18,363,267	4.990%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20,590,128	5.595%	18,363,267	4.990%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拓展合伙持有公司 18,363,2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0%，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备查文件

1、 拓展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